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9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余宜芳

住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99號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戊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乙、丙准予自民國115年7月13日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0月12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丁為少年甲及兒童乙、丙(以下合稱受安置人)之父親，戊為受安置人之母親，因丁有施用毒品紀錄，且對受安置人有不當管教之情事，並揚言若遭判刑入獄，出獄後將殺害受安置人，評估其有殺子意念，且家中無妥適成人可提供保護及照顧，為保障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前經聲請人認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民國112年1月10日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5年7月12日。考量受安置人前經檢驗毛髮皆驗出毒品反應，顯示丁曾於受安置人生活空間使用毒品，使受安置人

01 受有毒品危害之虞，且該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妨害幼童
02 發育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丁雖曾表達接回受安置人
03 照顧之意願，但之後又於115年5月28日表述自願放棄爭取監
04 護權。戊則考量自身健康及經濟因素無力接回受安置人，同
05 意停止親權並改定監護人，經聲請人評估現階段無適當親屬
06 可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照顧與保護，併衡酌安置迄今受安置人
07 均身心狀況良好且穩定就學，是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爰
08 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7月13日起
09 延長安置至同年10月12日止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4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5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6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7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8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9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20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21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22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24 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
25 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2份(甲、乙均同意接受安置)、
26 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33號民事裁定及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
27 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受安置人尚無自我保護及
28 區辨、遠離毒品之能力，惟丁卻使受安置人暴露於毒品危害
29 之生活環境，足見丁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健康之環境，親
30 職功能顯然不佳，而戊目前亦無力照顧受安置人，且其餘家
31 屬均無法提供協助與妥適保護。考量聲請人後續評估停止親

01 權及改定監護仍需相當時日，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
02 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
03 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核與上述法律規定相符，應
04 予准許。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0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12 書記官 周紋君